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金额：29,098,783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号)，披露了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地建设”)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优地建设的诉讼请求为：撤销原、被告于2020年1月18日签订的《终止协议》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；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号)，披露了优地建设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原告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判决书编号：(2020)苏0602民初6881号。

二、上诉案件的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被上述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上诉请求如下：

撤销（2020）苏 0602 民初 6881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改判。

3、事实与理由：

（2020）苏 0602 民初 6881 号民事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：

（1）案由应为确认合同效力纠纷，原审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当；

（2）原审遗漏中标合同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；

（3）原审对于被上诉人欺诈事实的认定错误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7日